



## 精品商場巡禮 - 時代廣場購物禮遇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憑交通銀行信用卡於時代廣場購物尊享以下禮遇：

1. 時代廣場 VIC 會籍額外積分獎賞  
於時代廣場即日消費滿 HK\$20,000 或 30 天內累積消費滿 HK\$40,000 即可於 VIC 貴賓室或 VIC 客戶服務部登記成為會員，尊享額外 10,000 積分
2. 指定商戶優惠  
憑交通銀行信用卡，於時代廣場指定參與商戶可享購物優惠

## 精品商場巡禮 - 時代廣場購物禮遇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發出的交通銀行信用卡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發出的交通銀行太平洋信用卡(BOSS 卡及分期卡除外)及銀行不時指定的其他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的客戶(「持卡人」)，包括主卡及附屬卡，惟不包括禮物卡及 PC 網上卡。
2. 本推廣的推廣期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3. 持卡人必須以合資格信用卡簽賬，方可享有優惠。
4. 本推廣只適用於時代廣場(「時代廣場」)。
5. 活動期間，持卡人於時代廣場即日消費滿 HK\$20,000 或 30 天內累積消費滿 HK\$40,000 即可於 VIC 貴賓室或 VIC 客戶服務部登記成為會員，尊享額外 10,000 VIC 積分。
6. 活動期間，持卡人於時代廣場指定門店消費，可享購物優惠。優惠受商戶之條例細則約束，詳情請向商戶查詢。
7.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折扣或優惠券同時使用；亦不可兌換現金、其他商品或折扣，亦不得轉讓。
8. 持卡人明白及接納所有圖片、產品及服務的價值、資料及說明均由時代廣場及參與商戶提供及只供參考，銀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與產品及/或服務相關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其質素及供應量)均由時代廣場或參與商戶各自承擔。
9. 銀行、時代廣場有權隨時修改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優惠而毋須作出任何事先通知。銀行、時代廣場對於任何有關優惠的更改或終止恕不承擔任何責任。如參與商戶於推廣期內結業，有關優惠將會即時終止而毋須另行通知。銀行及時代廣場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0. 如有任何爭議，銀行、時代廣場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除持卡人、時代廣場及銀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12.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始於1908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